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局目前所掌握之資料，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不少於約156,0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年度確認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減值虧損約32,000,000港元及一次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38,000,000港元，而有關確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解除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致；及(ii)評估本集團目前擁有的熔噴布生產線並無可收回金額而導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9,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或經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進行調整。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而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末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